黔江区冯家初级中学校

校园超市管理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为了加强对学校校园超市的管理，规范服务，使校园超市成为向师生提供学习和日常生活用品服务的文明窗口，维护广大师生消费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各级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组 长：姚麒麟

副组长：叶子茂、吴明清、邓永邦、刘光云

成 员：周兴明、赵昌波、汪文昌、谢代兵、李永杰、孙凡、张育琼、杨建飞、方晓红、罗红波

后勤处是校园超市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，负责制定校园超市管理办法；负责校园超市管理及评价工作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后勤处，由周兴明担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处理日常事务。

二、经营管理

（一）经营范围

经营范围要符合合同及相关规定要求，严禁销售被褥、烟酒等商品。

（二）经营服务

1.根据国家相关规定，相关岗位人员须经健康体检合格后，方可上岗，超市员工在上岗之前须进行健康体检。

2.统一着装，干净整洁，胸牌佩戴在工作服左胸上。

3.微笑服务，主动热情，文明用语，礼貌待客。

4.工作人员定位定岗，不得扎堆闲聊，不准嬉戏打闹，不得与师生发生任何冲突。工作时间不准酒后上岗。

5.捡拾物品应及时上交主管部门作失物招领，不得私自处理。

（三）经营场所

1.店名店招醒目，营业时间指示清楚。

2.经营场所醒目位置须公示《营业执照》《食品流通许可证》《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》《税务登记》等。

3.经营场所商品功能布局科学合理，满足便利原则。

4.按照经营规模和卖场布局主动公示服务指南、服务内容、导购标识、购物标识、安全标识及相关禁止提示等标牌。如需广告标识需以文字形式提交书面报告，经后勤管理处同意后方可实行。

5.经营场所照明充足，根据经营需要配备相应的基本制冷、制热设备，保持适宜的温度和湿度，并具有良好的通风。

6.商品须分类贮存，隔墙离地≥250px，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存放；商品一物一签， 物签对应。

7.售卖残损或临保期商品的，须设立专门的残损商品区域，并明确告知消费者商品残损原因或剩余保质期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夹杂在正常商品里进行售卖。

8.储存食品场所严禁乱堆乱放；保持清洁卫生，定期打扫，无积尘、食物残渣，无霉斑、鼠迹、苍蝇、蟑螂，不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用品。

9.经营场所地面无纸屑、杂物、尘土、通道无堆积包装纸箱；墙壁干净，靠墙四周无垃圾杂物、玻璃明亮；货架及商品保持清洁，无灰尘、污迹。

（四）消防安全

1.超市经营者须按学校安稳办要求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，并配合完成经营场所消防验收工作。

2.消防通道、应急疏散通道是否每日在开启状态；消防应急预案是否落实到人，应急灯是否能正常使用。

3.不能有杂物占用疏散通道，堆积纸箱每日及时清理。

4.不得私拉电线或“飞线”。

（五）经营管理

1.超市经营者须落实食品卫生安全、消防安全、治安安全等第一责任人制度，对相应的安全管理工作负有直接的组织和管理义务，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2.有完善的采购管理、食品安全管理和服务质量的规章制度，商品进货渠道合法，做到货源能溯源，服务流程清晰明确。

3.经营范围须符合合同要求，不得经营伪劣假冒、无包装或标识的商品；经营特种商品的，须公示特种商品经营许可证。

4.超市经营者为方便师生，经申请且同意在指定位置开展特色经营服务的，须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证件。

5.所有商品实行明码标价，所售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周边同类型超市价格。

6.售卖散称商品(预包装食品)的，食品合作商家应提供企业资质、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；建立索证索票档案；配齐相应设施设备。在盛放容器、隔离设施或包装上有符合要求的完整标签，并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计量器具，定期年检。

7.为师生维护消费者的利益，做到能追溯，所售出商品须提供购物小票或发票。

8.进入校园的送货车辆须在进场前向校安稳办进行备案审查；通过审查的送货车辆，进校须按指定路线低速行驶，不得乱鸣。

9.超市经营者需对某些商品进行促销，并占用卖场外围地点的，须提前向学校主管部门进行申请，同意后方可陈列促销。

10.超市经营者须按照学校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营业，如遇特殊情况，营业时间可根据学校主管部门要求适当延长或缩短。

11.为方便师生购物，超市经营者须根据购物人流量配备一定数量的购物筐。

12.超市经营者须接受政府行政管理部门、学校职能部门和师生代表，对经营范围、商品的采购贮存和售卖、服务规范等方面的监督检查，并落实相关整改要求。

（六）食品安全

1.超市食品安全管理员应经常检查食品的外观质量，对包装不严实或不符合卫生标准的，应及时处理，对过期、腐烂变质的食品，应立即停止销售，并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2.本企业(超市)在进货时，对查验不合格和无合法来源的食品，应拒绝进货。发现有假冒伪劣食品时，应及时报告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。

3.保持食品周围环境整洁，采取消除苍蝇、老鼠、蟑螂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孳生条件的措施，与有毒、有害场所保持规定的距离。

4.食品贮存、运输和装卸、上架过程中食品的容器包装，不可直接接触地面及有害物质，过程中必须保证包装、运输工具、储存设备、条件安全、无害，保持清洁，防止食品污染。

5.食品批发和大中型超市经营者贮存散装食品，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。

6.食品批发和超市经营销售散装食品，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、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生产经营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。食品合作商家应提供企业资质、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；建立索证索票档案。

7.预包装食品的外包裝盒上应当有标签，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：

(1)名称、规格、净含量、生产日期；

(2)成分或者配料表；

(3)生产者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；

(4)保质期；

(5)标准代号；

(6)贮存条件；

(7)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；

(8)许可证编号；

(9)法律、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必须标明的其他事项；

8.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标签的警示标志、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，销售预包装食品。

（七）其他要求

配合学校安稳办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毒等安全管理工作；按要求配备电子监控设备，具体参数由安稳办制定。

三、考核

（一）后勤处全面负责校园超市管理考核工作。

（二）校园超市管理考核由业务考核、部门考核、学生考核三部分组成。

1.业务考核每月进行一次，由后勤处根据日常管理情况，结合对各超市经营的检查情况和投诉情况对相关企业进行打分测评。

2.部门考核每学期进行一次，由后勤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部分学院共同开展。

3.学生考核每学期进行一次，由后勤处组织学生代表开展考核。

（三）考核结果

1.考核实行百分制，其中后勤处考核结果占60%，部门考核结果占20%，学生考核结果占20%。

2.考核结果等次

(1)考核分数在90分以上为“优秀”。

(2)考核分数在80分(含)至90分为“良好”。

(3)考核分数在70分(含)至80分为“合格”。

(4)考核分数在70分以下为“不合格”。

3.考核结果的运用

(1)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合同是否续签的重要依据。

(2)如考核结果多次不合格，启动退出机制，终止经营合同。

四、处罚

校园超市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，对师生多次反映的问题整改不到位，导致重大舆情的，学校有权终止超市的经营合同。

五、附则

（一）超市经营企业的每月水、电费按实际用量，依据规定价格，至学校财务室缴纳水电费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生效，作为经营合同书附件时，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三）本办法解释权归冯家中学校务会。

黔江区冯家初级中学校

2023年4月18日